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数办〔2023〕1号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启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升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围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聚焦破解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短板，通过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提升行动，努力实现增速更增势、量增质更优，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提供强大动能。

——规模总量取得突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迈上新台阶，达到 1.2 万亿元以上。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1 万亿元左右，物联网赛道突破 2000 亿元，VR 赛道突破千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2400 亿元，数字文化产业营收达到 1200 亿元，农业农村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800 亿元。

——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不断增强，全省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9% 以上。数实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指数加快追赶全国平均水平。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步伐持续加快。

——数字基座不断夯实。新增 5G 基站数量 1.8 万个。移动网络、固定网络 IPv6 流量占比分别提升至 55%、17%。千兆宽带用户数突破 400 万户，力争千兆城市实现设区市全覆盖。移动物联网终端数突破 3500 万个，泛物联网连接数实现“物超人”。适度超前布局超算、智算等先进算力，不断提升数字融合基础设施水平。

二、行动举措

（一）深耕产业赛道行动

1. 建立赛道推进机制。聚焦 20 条主攻赛道，遴选若干条重点细分赛道，夯实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措施，协力推进重点细分赛道实现突破。（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等）

2. 提升重点赛道能级。实施电子信息“攀升”计划，加快建

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推动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集聚发展，积极融“湾”接“长”扩“群”，承接发达地区电子信息先进产业链转移，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迈向中高端。实施软件“攻坚”计划，支持软件技术产品创新，培育和征集一批首版次软件产品；力争国内软件龙头企业区域性总部和软件外包职能中心落地。启动新赛道“抢滩”计划，促进VR、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新业态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3. 建设高能级数字创新平台。提升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带动能力，力争新增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加快复合半导体江西省实验室建设，新增省级各类数字经济创新平台10家以上。发布新版《江西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引》，适时更新《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技术目录》，布局一批重大科研项目，集中力量开展研发攻关。引进、培育20名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2000名以上“数字技术工程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

4. 培育数字经济集聚区。积极推动第一批、第二批43个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创建第三批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努力打造有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建立省数字经济集聚区评价机制，开展数字经济集聚区运行监测，实行定期评价及成果运用。争取南昌在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榜中位次前移，力争有更多城

市入围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榜。推进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工信厅、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5. 实施招大引强。积极落实省政府与数字经济头部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努力推动区域总部、研发总部、业务总部、平台总部等落地。抓住后疫情时代发展机遇，瞄准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精心举办世界赣商大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活动、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开展数字经济招商对接，力争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示范带动强的重大项目。推动组建省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引导各地产业基金参与，上下联动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6. 培育数字企业矩阵。开展数字经济企业“矩阵”培育计划，省市县三级分别遴选一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等高成长性企业，遴选发布数字经济领域高成长性企业名单。力争国家互联网百强、电子信息业百强、软件业百强等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二）强化数字赋能行动

7. 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大力开展“上云用数赋智”，创建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引进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力争推动新增5万家以上企业上云，促进一批企业深度上云。扎实推进智能制造，新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300个、智能化管控设备10000台（套）。推进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开展“产业大脑”建设试点，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集成开放赋能平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8. 培育壮大平台企业。引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培育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认定20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创建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创建一批数字化方向的文化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数字文化骨干企业，建设一批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培育认定10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积极培育研发设计、供应链物流等领域平台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三）建设应用场景行动

9. 集中推出一批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建设，不断拓展“赣服通”应用场景、“赣政通”服务功能。推进数字公共服务升级，强化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智慧水利等领域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开发数字生活场景，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交通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深化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省级层面集中发布省级“机会清单”“产品清单”，总投资达到 200 亿元以上。推广一批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10. 召开“全景江西”专场发布会。制定“全景江西+”推介计划，结合省直部门职能和地方特色，部门协同、省市联动谋划举办 20 场左右应用场景专场发布会，进一步打响“全景江西”品牌。（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11. 开展数字场景推介招商。将“机会清单”纳入全省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册对外发布推介，通过举办场景推介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促进项目与技术、场景与需求有效对接，吸引更多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来赣投资合作。（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及赣江新区等）

（四）营造数字生态行动

12.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研究制定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方案，

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全省统筹，着力提升数字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等）

13. 完善数据制度。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具体措施，完善和规范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出台《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等）

14. 建设数据交易平台。探索设立省数据交易平台，初步形成数据交易体系框架，强化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数据交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5. 推进新基建项目“大会战”。制定2023年新基建项目“大会战”清单，实行台帐管理、按月监测、按季通报。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并投产。全年推进310左右个项目，力争年度投资额达到6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各设区市政府及赣江新区等）

16. 建设江西先进算力中心。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布局，统筹推进超算中心和智算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先进算力发展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南昌市政府等）

17. 出台数字经济支持政策。完善全省数字经济综合调度服

务平台，为数字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化服务。发挥省级数字经济资金作用，引导撬动更多资金资源助力数字经济做大做强。研究制定数字经济专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18. 强化重点项目支撑。按照统一部署，建立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项目、新基建项目库，实行台账式管理、跟踪式服务。对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重大项目，积极支持申报列入省大中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协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办等）

19. 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统筹数字经济发展与安全，落实党委（党组）数据安全责任制，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强化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鼓励、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20. 营造浓厚发展氛围。高规格举办世界VR产业大会、国际移动物联网博览会等活动，积极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数字经济大会及论坛等活动。举办全省数字经济现场推进会，举行全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继续举办江西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江西区域赛等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等)

附件：数字经济发展2023年工作计划



附件

数字经济发展 2023 年工作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 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发布新版《江西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引》，适时更新《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技术目录》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2		开展全省专利促进条例修订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3		推动复合半导体江西省实验室挂牌并启动建设	省科技厅
4	数字技术创新 专项（省科技 厅牵头）	新增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个，新增各类型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5		在人工智能交互终端设备、高端智能传感器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等方向布局一批重大科研项目，集中力量开展研发攻关	省科技厅
6		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研究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7		提升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带动能力，推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西分院和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江西分中心建成投运，支持中国信通院江西研究院、北航江西研究院、中国移动虚拟现实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质升级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8		遴选若干条细分赛道重点工作推进	省发改委
9		研究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支持政策	省发改委
10		印发有关赛道产业链长制工作要点，制定元宇宙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无人机等行动计划	省工信厅
11		开展2023年江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征集工作	省工信厅
12		开展数字经济企业“矩阵”培育计划，遴选一批省市县级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省发改委 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
13	数字产业链赛道 赶超专项（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牵头）	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等各类高成长性企业1500家左右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14		遴选发布数字经济领域高成长性企业名单	省发改委
15		力争国家互联网百强、电子信息业百强、软件业百强等企业实现新突破	省通信管理局 省工信厅 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
16		组织开展移动智能终端供需和电子信息产业链产销对接活动	省工信厅
17		创建第三批省数字经济集聚区	省发改委
18		开展省数字经济集聚区评价	省发改委
19		建立健全产业链监测制度，定期监测重点赛道运行情况	省工信厅 省商务厅 省文旅厅 省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20	建设江西先进算力中心	重点调度推进两批共153个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南昌市政府
21		认定一批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省发改委
22		继续实施“项目大会战”，加快推动310个左右新基建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	省发改委
23	重大项目建设 专项（省发改 委牵头）	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储备库，实行台账式管理、跟踪式服务	省发改委
24		择优支持一批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和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
25		组织条件成熟、符合投向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	省发改委
26		定期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省发改委
27		举行全省数字经济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省发改委
28		大力开展“上云用数赋智”，力争推动5万家工业企业上云	省工信厅
29		扎实推进智能制造，新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300个，新增智能化管控设备10000台（套）	省工信厅
30	制造业数字化 转型专项（省 工信厅牵头）	着力推动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培育一批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企业，举办1-2场DCMM宣贯会	省工信厅
31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省工信局 省通信管理局
32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33		培育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省工信厅
34		研究出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制定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省工信厅
35	制造业数字化 转型专项（省 工信厅牵头）	研究出台虚拟现实与行业融合应用行动计划	省工信厅
36		开展“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省工信厅
37		建设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	省工信厅
38		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	省工信厅
39		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普查工作	省工信厅
40		征集发布省级“机会清单”“产品清单”，总投资达到200亿元以上	省发改委
41		推广一批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省发改委
42	“全景江西” 建设专项（省 发改委牵头）	部门协同、省市联动谋划举办应用场景专场发布会	有关部门 设区市及赣江新区
43		依托国家03专项试点示范，力争在智慧教育、智慧康养、智慧交通等重点民生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新培育3个百万连接行业应用，全省共实现8个百万连接行业应用	省科技厅
44		将“机会清单”纳入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册对外发布推介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45		培育并遴选推广一批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和VR应用示范项目，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	省工信厅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46	“全景江西”建设专项（省发改委牵头）	举办第六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江西区域赛、2023年江西省“振兴杯”数字经济职业技能竞赛-中国工业互联网安金大赛江西选拔赛、工业信息安全供需对接活动	省工信厅
47		举办江西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省发改委
48		高规格举办世界VR产业大会	省工信厅
49		举办国际移动物联网博览会	省科技厅
50	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省商务厅牵头）	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专题推介活动	省工信厅
51		组织举办江西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	省商务厅
52		组织召开世界赣商大会	省商务厅
53		省市联动赴沿海地区开展数字经济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54		出台促进直播电商创新发展的意见	省商务厅
55	数字商务专项（省商务厅牵头）	推动江西省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项目建设，培育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认定20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工作	省商务厅
56		举办中国（江西）跨境电商发展大会	省商务厅
57		举办第二届江西省科技创新产品直播节	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
58		组织省内数字贸易企业参加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服贸会、文博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	省商务厅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59	数字文创和智慧旅游专项 (省文旅厅牵头)	培育一批数字文化方向的文化产业基地 鼓励研发数字文创产品	省文旅厅
60		推进“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提质升级	省文旅厅
61		组织开展全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	省文旅厅
62		推动4个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和16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	省委网信办 省农业农村厅
63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使用推广，开具“区块链溯源+合格证”200万张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64	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专项 (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推动各设区市和涉农县全面建成“5G+长效管护平台”，部分县市推进数字乡村五级基础平台应用	省农业农村厅
65		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	省农业农村厅
66		认定10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省农业农村厅
67		开展全省数字乡村优秀创新案例评选	省委网信办 省农业农村厅
68		编制“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资源目录”“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交换共享指南”	省交通运输厅
69	智慧交通建设 专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加快数字航道建设，完成赣江赣州-石虎塘枢纽184km电子航道图制作	省交通运输厅
70		组织庐山、七里岗开展高速公路智慧服务示范区试点，初步构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数据标准化体系	省交通运输厅
71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72	推进我省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省教育厅
73	研究出台《江西省教育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省教育厅
74	遴选并支持一批学校开展教育数字化示范试点		省教育厅
75	实施“省培计划”，完善数字化转型培训课程体系，提升教师数字化专业素养		省教育厅
76	推动数字经济列入全省高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		省教育厅
77	持续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		省教育厅
78	建立数字经济人才智库和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家库		省教育厅
79	开展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		省发改委
80	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进一步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覆盖面		省卫健委
81	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省卫健委
82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		省卫健委
83	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推进“江西卫惠保”建设		省卫健委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84		编制全省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目录，并列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定期予以发布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85		在“才聚江西·智荟赣鄱”江西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接招聘活动中，单设数字经济专场，引进、培育20名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86		培育2000名以上数字技术工程师	省人社厅 省工信厅
87		继续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内容	省委组织部
88	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牵头）	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数字经济专业化培训班、两化融合培训班、智联江西暨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	省委组织部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89		开展数字经济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遴选支持一批优秀人才团队项目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90		支持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二期建设，引进一批数字经济人才和项目	省委组织部
91		打造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在“人才江西网”开设数字经济人才服务专区	省人社厅
92		推进数字经济人才评价，做好虚拟现实、工业设计等数字经济领域职称评审工作	省工信厅 省教育厅 南昌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93	数字政务和政务服务共享工作专项（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牵头）	初步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进一步梳理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清单 拓展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功能，积极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等“赣服通”专区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	省政务服务办 省发改委
94		实施省政务外网改造工程和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工程，开展省直有关部门专网和自建云集约化迁移，提升政务外网和云平台服务承载能力	省政务服务办 省发改委
95		研究制定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
96		出台《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	省发改委
97		研究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具体措施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委网信办
98	数字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省发改委牵头）	举办全省数字经济现场推进会 编制印发数字经济白皮书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99		探索设立省数据交易平台，初步形成数据交易体系框架，强化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数据交易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0		完善省数字经济综合调度服务平台，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数智化支撑，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化服务	省发改委
101		出台数字营商环境意见	省发改委

序号	重点工作小组	2023年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04		推动省融资担保公司为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点项目以及科技型企业等提供多元化的普惠金融支持	省财政厅
105		深入推进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丰富商品数量、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省财政厅
106		建设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	省发改委
107	数字营商环境 工作专项（省 发改委牵头）	强化数据回流专区功能，实现从需求登记、审定核准、回流推送、应用日志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落实国家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加强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宣贯指导，保护市场竞争	省发改委
108		开展江西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109		推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省委网信办
110		加大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规范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
111			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